

# “月饼手工制作”活动合同

编号：11NK45610449202440619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东盛社区

服务单位（乙方）：克拉玛依市蜜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  
目）-克拉玛依市蜜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  
目）-克拉玛依市蜜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  
目）克拉玛依市蜜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月饼手工制作”活动，承担策划及现场执行部分。具体活动流程及费用明细清单如下：

活动流程：

- 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讲解月饼手工制作过程中所需的材料。
- 分发材料：制作使用冰皮月饼原材料、桃山皮月饼原材料等食材、制作工具等，并讲述制作的方法。
- 评出优秀制作人员，拍照展示。

费用明细：

金额单位：元

1	中秋主题活动	-	-	冰皮月饼原材料、桃山皮月饼原材料等食材、制作工具等	1	场	4800	4800.00
合同总价（元）		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关于“月饼手工制作”活动的策划及现场执行部分。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场地布置。甲方提供符合活动的室内场地。
- 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
- 交货地点及方式：克拉玛依油城小镇蜜思烘焙研学中心一楼培训室。活动按时完成即默为交货完毕。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4800元时间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辅助材料等费用。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的活动费用。
-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活动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最终执行。

3、乙方需保证甲方活动现场无差错，所需要材料、布置场地需提前准备完毕，并保证在活动当天不出现差错。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活动现场秩序的维护工作。

### 五、附则及争议解决方式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2、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对于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执壹份，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祥路 67-107 号

电话：166099072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账号：3003020309200081534

签订日期：